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4/03-04號文件

2004年1月9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第4條提出的決議案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

法律事務部報告

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4年1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兩項議案。有關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下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下稱“該條例”)第4條作出的命令：

- (a)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下稱“烏克蘭令”)；及
- (b)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下稱“新加坡令”)。

2. 該條例第4(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經立法會批准後，可就任何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藉附有一份該安排副本的命令，指示該條例(在受該命令內指明的該等變通的規限下)須適用於香港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該條例第4(2)條規定，除非該命令所關乎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在實際程度上符合該條例的條文，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作出命令。第4(3)條規定該等變通須撮錄於該命令的附表內。第4(7)條則限制立法會對已作的命令作出修訂的權力，使立法會只可廢除整項命令，而不能修訂當中任何部分。

3. 烏克蘭令及新加坡令的附表2分別載列香港與烏克蘭及新加坡共和國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訂立的雙邊協定。

4. 該兩項命令的附表1載列對該條例作出的變通。

烏克蘭令

5. 由於香港與烏克蘭已訂立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並於2003年4月2日在香港簽訂有關的協定，當局遂作出此項命令。

6. 附表2指明和提供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

7. 附表1指明對該條例所作出的變通。該條例第5(1)(e)條規定，如有關的請求關乎因某項罪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該罪行在提出請求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裁定無罪、赦免或懲罰，律政司司長須拒絕提供協助。香港與烏克蘭訂立的協定第四(1)(e)條把此項保障的範圍擴大，使之同時包括在接獲請求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的情況。此項變通擴大了該條例第5(1)(e)條的適用範圍，以反映協定內的有關規定。

8. 該條例第17條對由另一司法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給予若干豁免權。如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並非為了提供協助的目的而仍然留在香港，該等豁免權便不再適用。香港與烏克蘭訂立的協定第十七(2)條規定，在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後的15天期限內，有關的豁免權將繼續適用。此項變通反映該協定第十七(2)條所作出的額外保障。

新加坡令

9. 由於香港政府與新加坡共和國政府已訂立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並於2003年7月23日在香港簽訂有關的協定，當局遂作出此項命令。

10. 附表2指明和提供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

11. 附表1指明對該條例所作出的變通。據政府當局所述，對該條例第5(1)(e)條作出的變通，旨在反映香港與新加坡訂立的協定第三(1)(e)條的規定，藉以把第5(1)(e)條作出保障的範圍擴大，以涵蓋在接獲請求的司法管轄區獲豁免檢控的情況。

12. 對該條例第17條作出的變通和烏克蘭令訂定的變通完全相同。此項變通反映香港與新加坡訂立的協定中第九(2)條所作出的額外保障。

13. 保安局已在2004年1月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3/5691/95 Pt.27)。議員可參閱該資料摘要，掌握更多背景資料。

14. 該兩項命令將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分別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5. 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就若干事宜作出澄清，特別是澄清為何不在新加坡令中訂立條文以涵蓋一種情況，就是如有關請求關乎在請求方管轄區屬可判死刑的罪行，當局便可拒絕提供協助。本部亦曾就烏克蘭令的草擬方式提出若干意見，現正等候政府當局回覆。如有需要，本部稍後會再發出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4年1月6日